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03

案由：為環境保護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環清字第一〇六三一三四五七〇〇號函略以：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利地方政府使用小型清掃機械之管理需求。
- (二) 以高機動性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可減輕地方執行機關於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理之人力負荷，爰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授權訂定「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及應具備之基本設備及裝置。
- (四) 第四條明定小型清掃機械應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後，始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
- (五) 第五條明定申請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之文件。
- (六) 第六條明定環境保護局審查之作業期限。
- (七) 第七條明定使用證及號牌之使用期限。
- (八) 第八條明定使用證、號牌遺失、毀損、小型清掃機械停用或報廢及所有權人變更時之異動登記方式。
- (九) 第九條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遵守之規定。
-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新增第十條明定書表格式授權由環保局定之，並酌作條次、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環境保護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環境保護局訂定「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環境保護局訂定條文	環境保護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 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 管理辦法	依環保署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規定，為利本府執行機關及委託清掃之廠商以高機動性小型清掃機械協助環境清掃，以減輕清潔人力負荷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u>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u> 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 臺北市政府為提升道路清掃工作效率，訂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事宜。 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按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始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款規定：「小型清掃機械：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p> <p>同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由執行機關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向清掃作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號牌之核發及管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第三條 <u>依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證及號牌之小型清掃機械，應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倒車燈、尾燈、夜間照明燈及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等設備或裝置，機身尾端應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突出機身本體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供前後方來車或行人辨識。</u></p>	<p>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小型清掃機械，指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及動力機械，由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u> <u>前項之小型清掃機械應具備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夜間照明裝置、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及機械尾端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等安全配備；突出本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附彩色照片證明），供前後方來車辨</u></p>	<p>一、依環保署修正處理辦法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之立法意旨，乃係經洽詢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小型清掃機械因機身規格、引擎系統有別於一般車輛，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及動力機械，亦無法依安全檢測及審驗程序及現行交通法規，均無法領取牌證；爰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以與現行大型清掃車輛有所區別。 二、參照環保署本次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立法原意，係</p>	<p>一、第一項有關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與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款規定有所出入，為避免衍生爭議，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另因小型清掃機械之型態及類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曳引車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相近，爰參照該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十四款有關</p>

	<p><u>識。</u></p>	<p>為利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清理工作，另本辦法第四條之適用對象係指環境保護局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p> <p>三、<u>另為確保駕駛於夜間操作小型清掃機械操作時之安全，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等第十六條第四點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使用證及號牌之小型清掃機械街車所應具備之基本設備及裝置安全配備。</u></p>	<p>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之設備及裝置規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說明欄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u>小型清掃機械非經申請並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u></p>	<p>第四條 <u>執行機關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得於臺北市轄內使用小型清掃機械</u></p>	<p><u>依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意旨，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非經取得使用證及號牌，不得執行道路一</u></p>	<p>一、按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款及第十六條之二等規定，業已揭示</p>

<p>業。</p>	<p><u>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u></p> <p><u>前項使用者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前，應向環保局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u></p>	<p><u>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本辦法適用之對象。</u></p>	<p>小型清掃機械之定義，以及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前應先取得小型清掃機械之使用證及號牌。</p> <p>二、本條第一項規定與前揭處理辦法規定有所重複，爰予刪除；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說明欄配合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p>	<p>第五條 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p>	<p>一、明定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包括使</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申請書。</p> <p>二 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p> <p>三 小型清掃機械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四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p> <p><u>前項第三款之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應涵蓋申請使用期間；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u></p> <p><u>一 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u></p> <p><u>二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四百萬</u></p>	<p>一 <u>使用證申請書。</u></p> <p>二 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p> <p>三 小型清掃機械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四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p> <p><u>第一項第三點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四百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為四十萬元，其保險期限應長於申請及</u></p>	<p>用證申請書、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證明文件、保險單影本等，另環保局<u>並得視審查需要，指規定申請人應檢具之其他文件，以利審查。</u></p> <p><u>二二、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爰參照汽車強制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體傷、財損及死亡之最低保險金額額度。</u></p>	
--	--	--	--

<p>元。 <u>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四十萬元。</u></p>	<p><u>核定之使用期限。</u></p>		
<p>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前條申請後，<u>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審查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u></p>	<p>第六條 環保局<u>應於</u>受理前條申請後，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u>並以三十日為限。</u></p>	<p>明定申請案審查作業期限及<u>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得檢具申請書及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向環保局提出展延申</u></p>	<p>第七條 <u>執行機關之使用證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六年，受執行機關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之使用證使用期限為環保局核定之期限。使用期限屆滿</u></p>	<p>一、<u>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使用期限及申請展延之期限其許可機關。</u> 二、<u>考量實際需求及方便管</u></p>	<p>按使用證及號牌之有效期間，不宜因申請者不同而有所差別，以免衍生差別待遇之爭議，爰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請，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u>後仍繼續從事清掃業務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理，訂定使用證使用期限統一由環保局核定之。 二、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該期限上限與展延時間。 四、另受執行機關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之使用證及號牌有效使用期限，係參將併考量受委託廠商與執行機關所訂定之契約期間限核定之，<u>惟仍以六年為上限。</u></p>	
<p>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異動申請書及環保局指定之文件向環保局申請補</p>	<p>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遺失或毀損者，應向環保局出具切結書並提出異動申請書，經環保局審</p>	<p>一、<u>為利環保局後續管理已核發使用證及號牌之小型清掃機械，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u></p>	<p>一、經洽詢環保局，第一項之申請補發，環保局除審查申請書及切結書外，並可能依</p>

<p><u>發；環保局審查通過者，於補發之使用證或號牌上註記。</u></p> <p><u>小型清掃機械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間內停用或報廢者，其所有權人應檢具異動申請書向環保局提出，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u></p> <p><u>小型清掃機械於使用證及號牌有效期限內變更所有權人者，原所有權人應檢具異動申請書向環保局提出，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新所有權人欲以該小型清掃機械從事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者，應</u></p>	<p><u>查符合規定者，於補發之使用證及號牌上註記。</u></p> <p><u>小型清掃機械停用或報廢時，其所有人應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書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u></p> <p><u>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時，原所有人應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書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由新所有人再行提出申請。</u></p>	<p><u>規定，明定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或號牌遺失或毀損、停用或報廢及其所有權人變更時之異動申請登記方式。</u></p> <p>二、為利環保局後續管理已核發證照之小型清掃機械，爰參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小型掃街車所有人提出異動申請時，應向環保局提出並出具相關文件。</p>	<p>實務執行需要而另行指定相關文件。</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另行申請使用證及號牌。</p>			
<p>第九條 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將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懸掛於小型清掃機械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並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以備查核。</p> <p>二 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型清掃機械者，應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p>	<p>第九條 <u>領有號牌之</u>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除應遵守<u>道路交通管理法令</u>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應懸掛於小型清掃機械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並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以備查核。</p> <p>二 <u>小型清掃機械</u>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總重<u>達三點</u></p>	<p>一、明定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應遵守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法令、機械應具備安全裝置及適當安全作業方式。</p> <p>二、為方便辨識及確認使用資格，爰參考<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十一條，於第一項第一款點明<u>小型清掃機械號牌之懸掛位置及駕駛人應隨身攜帶使用證之用途</u>。</p> <p>三、為維護小型清掃機械執行清掃作業之用路人安全及確保駕駛人操作經驗足以應付緊急狀況，爰參考<u>道路交通安全規</u></p>	<p>一、按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項，應非僅限於市區道路或公路上行駛時始應遵守；又第二項已明定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法令</u>時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爰就本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就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經洽詢環保局，</p>

<p>三 <u>行駛道路</u>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p> <p>四 於執行<u>道路一般廢棄物</u>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或行人，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p> <p>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上，有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法令</u>之情形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p>	<p>五噸(含)以上之<u>小型清掃機械</u>之<u>駕駛人</u>，應領有<u>大貨車駕駛執照</u>。</p> <p>三 <u>小型清掃機械</u>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u>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其於本市<u>市區</u>道路上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p> <p>四 <u>小型清掃機械</u>於執行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p>	<p>則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於第一項第二款點明定駕駛人之資格。</p> <p>四、考量<u>小型清掃機械</u>實際使用狀況，為確保安全執行一般道路清掃作業，爰參考<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一百二十四條及<u>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u>第十六點條<u>第一項第三款</u>點，於第一項第三款點明定駕駛人於<u>道路</u>行駛時應遵守之規定。</p> <p>五、<u>依按</u>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點明定駕駛人執行清掃作業時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並得劃設臨時</p>	<p>目前尚無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且未來亦無規劃此類之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p>四、按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u>之行為態樣，其行為人或受處罰人非必為駕駛人，而可能為所有權人，故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p>
--	--	---	---

	<p>區。</p> <p>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u>道路交通管理法令</u>舉發及處罰。</p>	<p>作業工作區。</p> <p>六、為確保<u>小型清掃機械</u>駕駛人遵守交通法令，爰參考<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及<u>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條第二項</u>，於第二項明定可對違反規定之駕駛人依法舉發及處罰之機關。</p>	
<p>第十條 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上，有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法令</u>之情形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法舉發及處罰。</p>		<p>為確保<u>小型清掃機械</u>遵守交通法令，爰參考<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及<u>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十六點第二項</u>，明定可依法舉發及處罰之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p>		<p>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p>	<p>本條新增。經詢環保</p>

<p>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p>		<p>訂定。</p>	<p>局，草案所附書表格式僅係提供審議本案時之參考，尚非本辦法之附件，另考量未來可能隨時配合實務執行而修正，宜授權環保局定之，爰新增本條。以下條次遞改。</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

「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小型清掃機械，指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及動力機械，由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

前項之小型清掃機械應具備喇叭、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夜間照明裝置、固定式黃色閃爍指示燈及機械尾端設有固定式三角反光警示標誌等安全配備；突出本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標識(附彩色照片證明)，供前後方來車辨識。

第四條 執行機關或其委託執行道路清掃作業之廠商得於臺北市轄內使用小型清掃機械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

前項使用者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前，應向環保局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

第五條 申請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

- 一 使用證申請書。
- 二 小型清掃機械之出廠證明或購買證明。
- 三 小型清掃機械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
- 四 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

第一項第三點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四百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為四十萬元，其保險期限應長於申請及核定之使用期限。

第六條 環保局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並以三十日為限。

第七條 執行機關之使用證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六年，受執行機關委託執行道

路清掃作業之廠商之使用證使用期限為環保局核定之期限。使用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清掃業務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及號牌遺失或毀損者，應向環保局出具切結書並提出異動申請書，經環保局審查符合規定者，於補發之使用證及號牌上註記。

小型清掃機械停用或報廢時，其所有人應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書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

小型清掃機械所有人變更時，原所有人應向環保局提出異動申請書並繳銷原使用證及號牌，由新所有人再行提出申請。

第九條 領有號牌之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本市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令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小型清掃機械號牌應懸掛於小型清掃機械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並隨身攜帶小型清掃機械使用證，以備查核。
- 二 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總重達三點五噸(含)以上之小型清掃機械之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 三 小型清掃機械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於本市市區道路上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四 小型清掃機械於執行清掃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管制設施導引車流，並得劃設臨時作業工作區。

小型清掃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及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